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書、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為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i)供股；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股份購買權)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董事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案3之綜合修訂版)(「**公司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公司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董事可以(及被授權)行使上述決議案第4項中(a)段及(c)段中(bb)分段中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代表董事會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畢家偉  
主席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2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依照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表股東投票。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關於上述第2項提呈之決議案，黎永權先生及葉成棠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第108條於上述會議辭退其於董事職務，葉成棠先生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關於上述第4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按照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暫無計劃發行新股（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須發行之股份或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不計在內）。
5. 關於上述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為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刊載於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